

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明确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A\\_E5\\_AE\\_9A\\_E8\\_B5\\_84\\_E4\\_c46\\_64576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9B_BA_E5_AE_9A_E8_B5_84_E4_c46_645767.htm) id="feiw" class="aizi">

为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，国家税务总局近日下发《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9]113号）文件，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做出具体规定。文件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称建筑物，是指供人们在其内生产、生活和其他活动的房屋或者场所，具体为《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》

（GB/T14885-1994）中代码前两位为“02”的房屋；所称构筑物，是指人们不在其内生产、生活的人工建造物，具体为《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14885-1994）中代码前两位为“03”的构筑物；所称其他土地附着物，是指矿产资源及土地上生长的植物。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为载体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，无论在会计处理上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，均应作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组成部分，其进项税额不得在销项税额中抵扣。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是指：给排水、采暖、卫生、通风、照明、通讯、煤气、消防、中央空调、电梯、电气、智能化楼宇设备和配套设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